

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
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
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
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黄发改价〔2022〕133号

关于公布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初中：

根据省教育厅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基〔2021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依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制定公办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，经报区政府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每生每学期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600元，按学期一次性收取；六乡一镇（宁溪镇、富山乡、上郑乡、屿头乡、茅畲乡、平田乡、上垟乡）所属初中课后服务费按上述标准减200元执行。同时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指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建档立



卡贫困家庭学生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、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)的课后服务费予以免除。

二、因故中途参与或退出课后服务的学生，学校应按实际参与时间收取或退回服务费（按月计算，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计算，超过15天的按1个月计算）；对于只参与部分时段课后服务的学生，由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减收。

三、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。

四、校内实施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。

五、各学校需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标准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原各校预收的课后服务费与本通知标准不符的，一律按本通知规定退补。

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

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

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

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0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0日印发
